

臺灣婚俗之研究座談會紀錄（第一、二次）

編纂組

日 時：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

地 點：宜蘭縣宜蘭市文昌路五七號蔡老柯先生公館

出席人：宜蘭市耆宿

李春池先生

蔡老柯先生

林水銀先生

林耀泉先生

（以簽名先後為序）

本會委員

林衡道

本會編纂組組長

王詩琅

本會採集組組長

陳錦榮

本會編纂

楊緒賢

主席：林衡道

紀錄：林衡道

王詩琅：本會平日多獲地方耆宿鼎力相助，搜集本省歷史、文化

資料極豐。這次座談會的主題是以本省婚娶習俗為目標，第一次要徵集宜蘭地方婚俗資料。我們很感謝各位老先生在百忙中撥冗參加這一集會，特別感謝蔡老柯先生、林水銀先生為我們安排這樣一個清靜的會場。那麼現在，就推請本會林委員衡道擔任座談會的主席，來開始進行座談。

林衡道：宜蘭地方，古稱蛤仔難，清乾隆末，漳人吳沙着手開發，至嘉慶元年（一七九六年），漳人至者日衆。九年，彰化番民亦相率入蛤仔難墾荒，十五年創設廳制，改稱噶瑪蘭。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年）再改為宜蘭縣。今宜蘭縣之住民，漳人佔絕對多數，山麓昔日設有隘勇線的地方曾住有少數客家移民，今已遷去花蓮等地。今宜蘭市和蘇澳鎮，都住有少數泉州人，但其人數遠不及漳人之多，是故，宜蘭地方的風俗，可謂臺灣漳人地區風俗之典型，與臺南市、高雄市、

鹿港鎮、新竹市、臺北市、淡水鎮等泉州居住的地區有所不同。大體上，在清時臺灣，泉州人因居住都市者多，風俗比較文雅，漳人大多居住鄉間，其風俗比較守舊而樸實。就婚俗一點而言，宜蘭地方，至四十年前為止，婚禮還是依照傳統方式而行，「鳳冠蟒襖」「鼓吹」「花轎」是不可缺少的。至於婚禮豐盛的宴會，其盛況是臺灣其他各地所望塵莫及的，在這種宴會，上三十六道菜、二十四道菜並不算希奇。這些都充分地表現出這地方的婚俗比較守舊，也表現出這地方人情之敦厚樸實。

李春池：舊時習俗在方式上，婚姻有大娶、小娶之別。凡依古禮而行的，叫做大娶。循着特殊習慣而行的，叫做小娶。所謂小娶，除了舉行比較簡單的婚禮之外，夫婿對女家還要負擔約定的義務。

林衡道：臺灣民間所沿用的婚禮，大體可以分為：(1)議婚，(2)訂婚，(3)送日子，(4)結婚等四個階段。請各位老先生就這四個階段分述本地方婚俗之概要。

林水銀：昔日男女婚事，大都先由媒人謀合男女兩家同意，然後求庚卜吉。三日內，如果男方家裡平安無事，便將男生庚帖送給女家。女家接受之後，或問卜於星相，或即表同意。這俗稱「換八字」，即古禮問名的遺意。宜蘭風俗，如發現媒人說話有不實之處，或對方不事宜，當媒人來訪時，便不看茶招待。

林耀泉：婚議定了，男家則備手鐲等禮物，以及禮餅、聘金，由媒人送往女家行納聘金，女家以茶點或張筵席款待。俗謂之「過定」或「送定」。本地風俗，普通人家無大聘、小聘之分，納聘禮祇行一次。從前，納聘時聘金之外，另需送女家以紅線串成的一百二十個銅錢。如果日後退婚，這些銅錢是要退還的。「過定」之日，女家亦備禮物回送男家。女家並以所收的禮餅分贈親友，以示女兒已訂鴛盟。這叫做「分餅」。受贈的親友，須預備添粧物品，致送女家，以為粧

一 獻 文 灣 台

奩之敬。

李春池：「過定」就是古禮納吉納徵的遺意。

林耀泉：從前本地方的婚禮，一切舉動都要看時辰始得決定其時期。其中婚期的擇定最重時辰之限制。男家擇定婚期，看日頭的大都製一「日子單」，記明婚娶各種行事的日子時辰，由媒人持送女家，徵求女家同意。男家並以禮香、禮炮、禮餅附送女家。女家復以禮餅分送親友。這就是所謂「送日頭餅」。

李春池：從前，宜蘭地方的餅，很大塊，薄皮厚餡，美味可口。

林耀泉：結婚之前三日或當日，女家送粧奩什物給男家，這叫做「迎嫁粧」。昔日大戶人家送的嫁粧有叫做「全廳面」，不但包括新娘房、大廳以及廚房所有日常使用的器具、物品，甚至於連棺木都列入嫁粧之中，以示女兒嫁後，絲毫無需使用男家的財物。

王詩琅：是眞的棺木嗎？

林水銀：真的棺木當然也有。稍微考究的人家，就定製小型金質或銀質之廚木，以示潤綽。

林衡道：臺中縣霧峰鄉漳籍望族林家，從前嫁女時亦曾以金質棺木列入嫁粧之中。臺北縣漳人地區板橋鎮婚俗：「迎嫁粧」時，還以方形土塊爲嫁粧擺在橫上誇耀粧奩之豐，此即意謂有田地作爲陪嫁。宜蘭地方，是否也有這樣的風俗？

林水銀：本地方的婚俗，嫁粧中必列有米斗之類。米斗中裝有泥土連禾稻者，亦即表示父母割其田地作爲女兒的陪嫁。

王詩琅：大戶人家以「全廳面」爲陪嫁的話，據說次等人家的陪嫁有叫做「半廳面」的，是不是？

林耀泉：正是如此，有「全廳面」，也有「半廳面」。「全廳面」如前說包括廳、新婚房及廚房所有的器具、物品，「半廳面」則僅包括大廳及新娘房應有的器具、物品而已。

林衡道：宜蘭地方婚禮，從前宴客次數是一次可以了事呢？還是要宴客兩次以上？

林耀泉：昔時男家和女家是分開宴客的。女家於女兒出閣前一天宴請親友，男家則於婚禮當天及以後宴請親友和賀客。倘若是由於看時辰，婚禮不得不在傍晚舉行時，男家也祇得至結婚之翌日才來宴客。從前的新娘，自出閣前一天起就不停不息的哭哭啼啼，若非如此，家人就表示不悅，上轎時，如不放聲大哭，家人就向她潑水。

林衡道：眼淚可不會把她臉上的脂粉弄髒嗎？

林耀泉：宜蘭婚俗，女兒出閣時，被當作死人，絕不許其打扮，新娘到了夫家在洞房打坐後，才可以開始梳粧打扮。從前，新娘出閣時，由男家請媒人至女家迎接，新娘由其父背負出廳，然後叩別父母，再由兄弟背負上轎，兄弟隨後護送。昔日新娘內身是穿白色衣服，這俗稱「上頭衫褲」，套上蟒襖，頭戴鳳冠，而出嫁，大戶人家且有隨嫁之「幼嫋」、「粗嫋」或老婆隨嫁。花轎前掛一「竹掃豬肉」，花轎後掛畫有八卦之一米篩，這都是具有驅邪壓勝之意義。俗以爲猪肉用以喂虎，以免新娘被虎搶去。普通人家，新娘出閣，鼓吹前導，兄弟護送，抬轎的轎夫也不過祇有四人而已。大戶人家則熱鬧非凡，鼓吹以外尚有一對高照燈前導，刻有「肅靜」、「迴避」之木牌隨行，氣派偉大之至。這樣的人家的花轎是由八個轎夫擔著的。

林衡道：花轎到了男家後，是否有種踢轎門的舉動？

林耀泉：到了男家，花轎停於門外，一童子趨前端四果碟而拜轎。四果碟有冬瓜糖、蓮子等蜜餞類。旋而新郎出迎於轎前，拿着摺扇在轎上敲三下，扇與性同音，俗以爲如此才能改造新娘之天性。接着，新郎又舉足踢轎門三腳，向新娘示威，然後由「好命人」牽新娘下轎，又將花轎後之米篩高舉，引新娘自下面走過，進入禮堂和洞房。宜蘭地方，清時，新娘出閣，頭上罩有一條紅綾，至日據時期改爲「烏巾」，現在固然多是白禮服白頭紗了。新娘進入洞房後，新郎才把這條紅綾揭起來，但必須等到滿月，才可以檢起。這種紅綾或「烏巾」，是由新娘的母舅贈送的。

林衡道：在福建，新娘入門，走進禮堂和洞房，所走的地方都舖有地毯。宜蘭地方從前也是如此嗎？

一 錄紀會談座究研之俗婚灣臺

蔡老柯：僅大戶人家如此，普通人家大多不鋪地氈。

林衡道：臺北縣漳人地區板橋鎮、臺中縣漳人地區霧峰鄉之大戶人家，從前娶媳婦時，往往有以唱戲招待客人者，未知宜蘭地方有無此種情事？

蔡老柯：從前，大戶人家之婚禮，有以唱戲招待客人的情事。

林耀泉：新娘進禮堂，和新郎同拜天地祖先，而後行交拜禮。宜蘭婚俗，在這些舉動之前，「好命人」扶新娘在禮堂必須先行個「倒腰」之禮，然後才算正式取得了做新娘的資格。「倒腰」，就是把身子向後彎曲，將肚子向前突出，讓男家人們詳細察看，以示她的清白。交拜訖，入洞房，新夫婦並坐案前，燃花燭，食「酒婚桌」。這桌普通是擺有十二道菜。

李春池：這就是古時合巹之禮。

林衡道：從前，宜蘭地方，婚禮酒席特別豐盛，據說往往有上三十六道菜者。

李春池：起碼是十八道菜，有二十四道菜，有三十六道菜。宴畢，還有一包類心讓客人帶回去，另外還要送一把紙燃火炬，以便客人夜行。鐵路宜蘭線是日據時期一九二四年才開通的。未有鐵路之前，宜蘭地方的農產無法運銷西部，以致物資充斥。那時，大吃大喝並不算什麼浪費。因為物價太便宜了。從前，三十六道菜往往是這樣子吃的。譬如說，祖父先來吃十二道，然後父親來接下去再吃十二道，最後自己再來吃十二道。這樣子祖孫三代連接來吃，主人就認為請得到全家，而表示格外的高興。婚禮時，宴會完畢後，當然有鬧洞房的舉動。

林耀泉：從前，結婚之當日或翌晨，新娘拜祖先及翁姑，並會族親。這叫做「吃新娘茶」。茶後，設宴招待新娘。

李春池：這就是古時廟見及見舅姑之禮。茶後之宴，俗稱「請新娘」。

林耀泉：宜蘭風俗，新娘於第三日，由媒人陪同出廳「切裸」，然後才到廚房去試理廚事。「切裸」時，媒人要說幾句吉利的話，例

如：「新娘開壓（磧）房裸，房房好。」試理廚事時媒人要說更多的好話，例如：「新娘拉灶空，未燒煮飯真快滾，大伯叔公來看笑吻吻。」之類。倘若飼有猪鷄，媒人說的好話就有如下列：「新娘拉潘缸，拉浮浮，喂猪較大牛。」、「冬頭喂鷄栽，冬尾做月內，大的抓來剖，小的分給妯娌。」。從前的婚禮，每一節目都要發紅包，媒人既說了這麼多的好話，這天當然會拿得到很大的紅包。所以，宜蘭地方有句：「媒人嘴糊累累」。

王詩琅：宜蘭地方的婚俗，實在是多彩多姿。

林耀泉：此外，必須提及從前新娘出閣時，隨身必須携有鉛錢、烏糖、銀針等物。「鉛」和「緣」同音，意味着大家有緣。糖甜蜜蜜，能融合一切食品，意味着融合。銀針用以刺醒凶酒而醉睡的新郎。

林衡道：從前宜蘭地方，新娘的歸寧是在婚後的那一天？

林耀泉：從前，新娘到滿月才可以歸寧，這叫做「做客」、「轉外家」。新姑回娘家「做客」時，要帶去大餅、糖霜（即冰糖）、冬瓜糖、檳榔等禮物，娘家則設宴予以招待，並回送米糕、帶路鷄、蓮招石榴等物。照例，新娘至傍晚炊煙起時，就要辭別父母，回到夫家去。帶路鷄通常是一雌一雄的雛鷄，回家將牠放入床下，以卜初生是否男或女，如雄雛鷄先走出床，下即謂初生是男兒，如是雌即謂是女。

陳錦榮：宜蘭婚俗，禁忌很多。

林耀泉：是的。新娘不可發怒。當花轎出發時，兄弟就放一把摺扇於轎內，勸她遇事切勿發怒。放扇與放性同音，放扇此舉，意謂勸告她改改性子。從前常有頑童們從轎的隙縫，或翻起轎簾偷看新娘，在這樣的場合，新娘不可發怒，更不可向頑童吐口水。從前，亦有頑童們把稻草散佈於媒人轎前，阻礙迎新娘行列之前進。頑童們諷刺新娘的歌謠，臺灣各地都很多。本地方的此種歌謠，有如下列：「新娘新東東，褲底破一空，放尿濺伊尪。」、「新娘新東東，舊娘踢壁空」。宜蘭地方新娘於新婚期中，迷信尤多，有如下述：

- (1) 新娘禁忌踏門限。
- (2) 新娘禁忌坐床沿。

一 獻 文 澳

- (3) 新娘床上的蚊帳，一經放下，至四個月後始可掀開。
- (4) 新娘禁忌在床上午睡。必須午睡時，祇好坐而瞓睡。
- (5) 禁忌生肖虎年者進入洞房。
- (6) 禁忌姑婆、姑母、小姑進入洞房。姑與孤爲同音，俗以爲此音極不吉利。
- (7) 禁忌寡婦參加「請新娘」之宴席。
- (8) 宜蘭部份李姓禁忌在婚禮時做圓仔。相傳：往昔本地李姓家中，有一新娘當試理廚房事，時值冬節，鍋裏盛滿着湯圓。正當新娘嚥試一粒熱滾滾的湯圓時，因婆母進入廚內觀察，新娘祇得連忙將口中的湯圓吞下去，因此窒息以致身亡。自從這一場慘劇發生以後，部份李姓家族，就有在婚禮時做圓仔祀祖先的禁忌。

林水銀：從前娶媳婦，倘若她和家裏的某人名字相同，公婆得另選其他名字，改以命名之。

林衡道：臺灣婚俗頗多乘孝婚娶、活人冥婚、招贅婚、童養婚等特殊習慣。宜蘭地方平埔族家庭，盛行招贅婚。其實，這是往昔母系家族的痕跡，其性質與漢人的招贅婚有所不同。

林耀泉：宜蘭地方，乘孝婚娶、活人冥婚、招贅婚、童養婚等，向來都很盛行。現在讓我來談些活人冥婚的習俗。從前，宜蘭地方，

凡女子成年未訂婚而死的，父母以其無後嗣供奉，乃貼些銀子，叫人

娶其神主去爲其妻室。這叫做「嫁香煙」。從男家方面來說，就叫做

「娶啞巴」。近年，這種習慣已經漸趨衰微，未婚而死的女子，其神

主往往被寄祀於佛寺、菜堂就算了事。以前的「嫁香煙」，也是採行

憑媒說親的方式，父母總喜歡選擇已有妻兒的人爲女婿。宜蘭縣最近有人娶了神主，女家除貼他四千元外，並贈送他衣褲、皮鞋等禮物。

林水銀：宜蘭縣風俗守舊，到現在，採行招贅婚時，被招入門的男子還要寫一張「招字」。「招字」就是契約書，契約的內容，無非是規定將來出生兒子們，分配於男女兩家的次序，使他們分別奉祀兩家的祖先。

林衡道：關於宜蘭縣傳統的婚俗，各位老先生已經都說得相當詳細。現在再請各位就宜蘭縣現行的婚俗加以說明，以供改良婚俗之參考。首先請談談聘金。

林耀泉：我祖母出嫁時，聘金僅十六元。我母親出嫁時已經漲到三十二元。這些都是清代的事兒。四十年前（日據時期），聘金大約爲三百六十元，至二十餘年前竟漲至六千元。現時，宜蘭縣普通家庭所付的聘金，大約爲三萬二千元左右。

林水銀：現時女家收到男家送來的聘金，通常是用以爲女兒買辦嫁粧，所以聘金就等於由新娘再帶去男家的。因爲所買的嫁粧，無非都是電冰箱、洗衣機、電視機、機車，以及傢具等物。所謂聘金之弊病，現在幾乎消滅，因爲聘金已經合理化了。

林耀泉：現時年青男女，自己選擇結婚的對象者居多。在這樣的場合，根本就沒有議婚之餘地，媒人通常是臨時挽的「便媒人」。訂婚及送日子，都要送禮餅、發紅包，至結婚之日，又少不得大宴親友，雖然比以前是簡單化得很多，但也需要開支一筆相當可觀的費用。因而提倡節約婚禮的人日見增多。

林衡道：謝謝各位老先生爲了我們提供了這麼多的寶貴資料。時間已經不早了，就至此散會了。

附錄 · · 宜蘭縣礁溪鄉人士所提供之資料

採集日期：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

採集地點：宜蘭縣礁溪鄉

講述人：1. 礁溪鄉名流林萬榮先生

2. 礁溪鄉妙釋寺菜姑林老太太

紀 錄：林衡道

1. 林萬榮（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編纂組長）：現時宜蘭縣，聘金之習俗，仍舊行得很普遍，在農村，聘金多以二萬元、二萬四千元爲標準。祇有少數大戶人家，以及頭腦開化的人士，拒收聘金。現時收到聘金的父母，已不把這一筆款歸爲己有，普通的場合，就將此款交給

一錄紀會談座究研之俗婚灣臺灣

女兒，讓她自己去買嫁粧；諸如電視機、收音機、冰箱、洗衣機、縫衣機、傢俱、衣服等物。因而聘金之陋習，也可以說現在已經差不多合理化了。「過定」時，男家要送禮餅給女家，其數目在農村，起碼也需要二百匣之多，每一匣裝有六塊禮餅，每匣禮餅的價格，起碼要二十多元，這種虛禮，可謂浪費。結婚當日的宴客，在宜蘭二十桌並不算多。賀客致送一包紅包禮，吃了一頓酒，等於吃自己，而且又需消耗貴重的時間，這也可以說是雙重的浪費，此風似乎應予以適宜合理的改良。有人以為結婚後既需戶籍登記，那麼就不必再有結婚證書，以免屋上架屋之煩。實則結婚證書是很必要的。例如：婚禮完畢，新夫婦立即前往各地度蜜月旅行，但身份證還沒有更改，在旅館住宿時，祇得以結婚證書來證明他們是合法的夫妻。登報，有時也具有同樣的作用，這些舉動似乎不可省略。宜蘭縣的婚俗很守舊，古時，新娘出閣，戴鳳冠，穿蟒襖，坐四人扛，或八人扛的花轎，鼓吹前導，而至男家。新郎乘坐汽車接親是日據末期以後才有的？從前是由媒人去接新娘的。新娘到夫家，必須先行「倒腰」之禮，把身子向後彎曲，將肚子向前突出，讓人觀察，以示其清白。行禮畢，入洞房，新郎就脫衣罩在新娘頭上，向她示威。男家以十二道茶在洞房裏招待新娘。倘若新娘上午已到男家，婚禮之宴就在中午舉行，下午，新娘就要拜祖先，見舅姑。這就是所謂吃新娘茶。吃了新娘茶後，就可以鬧洞房。從前，宜蘭地方，新娘回外家「做客」，時期是在滿月以後。四個月以後，也可以再度回去外家「做客」一次。頭一年的夏天，新娘又可以回外家休息數日。從前的宜蘭婚俗，迷信和陋習特多。過定時，除聘金外，男家應致送女家用紅線串成的一百二十個銅錢。新娘所穿白布內衣褲象頭、衫褲，嫁後要鄭重保存起來，等到將來她身亡時，再穿上。花轎中要放置「轎斗豬腳」，轎前要掛「竹掃豬肉」，轎後要掛八卦米節。這些都具有驅邪壓勝的意義。近年這些舊俗已成陳跡，幾乎不可復見了。

2. 妙釋寺菜姑林老太太：宜蘭地方從前的婚俗，非常繁雜，禁忌甚多。我今年已經八十四歲了，記得幼年時長輩們所付之聘金，大多

以一百二十元為標準。過定時，聘金之外，尚須致送女家一百二十個銅錢。以前，新娘是穿蟒襖，戴鳳冠，再罩上烏巾而出閣的。大戶人家娶媳婦，往往演劇招待賀客。其宴席當然是很豐盛的，有上三十六道菜，二十四道菜者。女家是在女兒出閣前一天宴請族親，不像現在那樣，男家女家聯名宴客。舊日婚禮，每一節目，都要支付紅包，也都需要說說好話，例如：婚後第三日新娘試理廚事時，好命人從旁就說：「新娘出灶脚，來碰灶，子孫大家都有孝。」，說畢，她就可以得到一個大紅包。以前，新娘要等到滿月後，或四個月後，始得歸寧，稱為「做客」。以前，未嫁之成年女子身亡時，父母把她的神主嫁出，稱「嫁香煙」。在這樣的場合，多數父母都喜歡選擇已婚男子。貼些錢，叫他把神主娶去，並將他的妻子當作自己的親生女兒一樣看待，贈送許多禮物。近年，此風已經衰微，未嫁而身亡女的子，其神主往往都送到菜堂供奉。菜堂方面，先經擲杯筴卜問死者意志，獲其「同意」後才把她的神主請入堂內，加以奉祀。

臺灣婚俗之研究座談會 紀錄（第二次）

日時：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

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公園內扶輪社老友會

出席人：

老友會會員 曾阿塗先生

徐燈來先生

張木山先生

黃水和先生

陳阿庚先生

陳朝枝先生

蘇萬年先生

林金塗先生

一 獻 文 灣 臺

呂明發先生
游火水先生
游垂臺先生

黃仁宗先生
莊阿萍先生
吳阿布先生

陳河埔先生
陳清源先生
張阿梓先生

林儀先生
趙曉梨先生

(以簽名之先後為序)

本會委員

本會編纂組組長

本會採集組組長

本會編纂

王詩琅
陳錦榮

林衡道

楊緒賢

主
席：

林衡道
錄：林衡道

王詩琅：本會所主辦這一臺灣婚俗之研究第二次座談會，是以蒐

集宜蘭縣溪南地方的婚俗資料為目的。我們很感謝各位老先生踴躍參

加座談。現在就請本會林委員衡道擔任主席，開始進行座談。

林衡道：宜蘭縣是本省最廣大的漳人居住地區，溪北地方早在清代嘉慶年間已見開發。溪南地方的開發比較落後，至清季始漸着手墾荒。在這樣情形下，南北兩地的婚俗是否稍有不同？

林儀：大體相同，不見得有什麼大差異。

林衡道：臺灣民間所沿用的婚禮，可以分為(1)議婚，(2)訂婚，(3)送日子，(4)結婚等四階段。請各位先分述各階段舊時禮俗之大概，然後再來檢討現行婚俗之利弊得失。

張阿梓：從前都是憑媒說親的，婚禮的所有節目都要先看時辰，

擇吉而舉行。媒人一到，男家、女家都以茶點招待，至過定時女家要請媒人吃一桌酒席。倘若媒人說合的親事不合家長之意，則不以茶點招待表示不歡迎，以示不同意。

張木山：從前，過定時，聘金除外，男家尚須致送女家，紅線串成的一百二十個銅錢為憑。到了銅錢從市面消失後，仍有以一百二十元的紙幣致送於女家者。聘金的數額，記得清光緒間有付出二十四元、三十六元者。至日據時期距今四十年前時，竟漲至一百二十元，後來又增多到三百六十元。當前，宜蘭縣的聘金，大多以二萬元、三萬元為標準，女家收到聘金後，即以此款購買女兒的嫁妝，如傢具、衣服、洗衣機、機車、電視機之類。

呂明發：聘金，有一次付清的，也有留下二成，等到新娘過門後才支付的。以前，過定時，除聘金外，男家尚須致送女家以米香、大餅等禮物。這些，現時已經改為匣仔餅，倘若匣數太多，其費用就很可觀，頗為男家所詬病。

黃仁宗：從前，蘭陽地方婚禮，看日子的費用是歸男家出的。近年才有新郎去迎接新娘，以前新娘都是由媒人迎接過門的。婚禮之日，新娘叩別父母，由兄弟背負上轎，媒人導前，兄弟隨之，花轎係隨兄弟之後而出發。如在途中遇到另一花轎前來，必須彼此「換花」，始得繼續前進。

徐燈來：花轎到男家，媒人將花轎後之米篩高舉，新郎踢轎，然後請新娘下轎，下轎時以右腳先下為例。這時，媒人又高舉米篩，引新娘自下面走過，曰過米篩。新娘進屋後，先行「倒腰」之禮，然後始得和新郎同拜天地祖先，而後行交拜禮。從前，宜蘭地方婚俗，禮節繁雜，迎新娘時，照例，必有扛便桶及洗浴盆的跟隨花轎後而行。這浴盆及便桶稱曰「子孫桶」是裝在紅布袋包的，扛此物的轎夫可以領到很多紅包。婚後，嫁粧送到男家是由婆婆開鎖的。這和新郎的踢轎一般，是男家對新娘的一種示威。

黃水和：宜蘭舊俗，新娘出嫁時必須戴鳳冠，穿蟒襖，鳳冠上更罩有一條紅綾，到日據時期，紅綾漸廢，始改用烏巾。此種演變基於

何種原因，現已無從查考。

曾阿塗：蘭陽地方，從前婚俗，結婚前一天，女家宴請族親。結婚當日，男家宴請親友。酒席有三十六道菜、二十四道菜、十八道菜之分，都非常豐盛。結婚當日，交拜禮畢，就「吃新娘茶」，此即見舅姑之禮。舊時婚禮，所有節目，都少不得要說幾句吉利話，為男家祝福。吃新娘茶時亦然，所說的好話有如下述：「新娘娶屆厝，買田起大厝，瓦厝龍宮起，前魚池，後果子，生子中狀元。」。

吳阿布：蘭陽地方，從前新娘到滿月後始得回娘家「做客」。不過四個月後才去「做客」的也有。新婚第一年的夏天，新娘可以回到娘家去休息，或幫忙農事忙數日。

陳河埔：本縣縣長陳進東先生，曾以身作則提倡婚禮之節約，為縣民所稱道，至今已八年之久。陳縣長娶媳、嫁女都不讓朋友知道，不分送禮餅，亦不宴客。此舉現在已經起了示範作用，在他家鄉羅東鎮鋪張婚禮之風也逐漸改善熄滅，就是大戶人家亦爭先實行節約。甚至有經男女兩家協議而廢除聘金的婚禮也不罕見。此種風氣正在推廣到本縣各鄉鎮（市）去，而成為純良的風俗。

陳錦榮：就我們調查研究宜蘭縣婚俗所得資料，而檢討改良婚俗，可以得到幾項結論，有如下列：

(一) 舊時婚俗中之許多迷信和陋習，現已大多歸於消滅，或被淘汰

，此方面問題似乎無需再提出檢討。

(二) 沿習已久的「聘金」問題，近年來已提高金額，女家多以男家所致送之「聘金」，來充為辦嫁妝之費用外，有錢的父母還要貼錢不少。使新夫婦能得其實惠，因此，當前似不必勉強勸導此俗之廢除。

(三) 現行的婚禮中，禮餅、紅包、宴會為三大浪費，禮餅、紅包，必須提倡廢除，以免無謂的浪費。宴會，應提倡、勸導縮小其宴請客人之範圍，以求實行節約。或提倡根本加以廢除，亦無不可。一般社會，特別是薪水生活者，視收到紅貼為畏途，如能實行縮小或廢除婚禮之宴會，表示贊同的人，當會佔大多數。

(四) 童養婚弊害多端，應予以禁止，其他，乘孝婚娶、娶神主、招贅婚等舊俗，各有其實際效用，且無甚弊害，似乎不必特地倡導其廢除。

(五) 改良婚俗，文字及口頭之宣傳固屬必要，然地方上領導人物以身作則，收效較大，宜蘭縣陳縣長陳進東親自示範，乃是其實例之一。

林衡道：我們衷心感謝羅東鎮扶輪社老友會各位老先生踊躍參加這一座談會，並提供很多寶貴的資料和高見，這種原始資料，在他處是很難搜集的。現在時間已經到了中午了，祇得就此結束散會了。恭祝各位的健康和快樂！（完）